**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狱减字第571号

罪犯李建国，男，1964年2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5日作出(2017)云31刑初1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8日作出(2017)云刑终12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4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26日至2029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7.56元，账户余额378.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2年07月26日